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董事會的命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黃錦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公告所載之變動)，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張榮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俊彥先生

曾浩賢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發布日期起至少7天內保留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周文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委任)

曹新華先生#

張榮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委任)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陳璋先生

法定代表

陳耀榮博士

陳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順來先生(主席)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浩賢先生(主席)

任俊彥先生

陳耀榮博士

黃錦輝先生

黃順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浩賢先生(主席)

任俊彥先生

黃錦輝先生

黃順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1座

10樓1015室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EM 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47,6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1.7倍。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6,7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收益約為0.02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35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357	11,568	47,691	18,000
銷售成本		(15,052)	(12,537)	(38,563)	(18,337)
毛利/(毛損)		4,305	(969)	9,128	(33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0	5	0	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0)	(190)	(190)	(279)
行政開支		(3,892)	(7,351)	(6,214)	(9,923)
預期授信損失減值		(14,491)	-	(14,491)	-
財務費用		(149)	-	(399)	(15)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0	(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488)	(429,381)	(2,488)	(26,1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6,905)	(437,886)	(14,654)	(36,732)
所得稅	5	(18)	-	(399)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923)	(437,886)	(15,053)	(36,73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6	43,471	-	43,471	-
期內溢利／(虧損)					
		26,548	(437,886)	28,418	(36,732)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19	(437,886)	26,089	(36,732)
非控股權益		2,329	-	2,329	-
		26,548	(437,886)	28,418	(36,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基本(每股港元)		0.021	(0.416)	0.023	(0.035)
— 攤薄(每股港元)		0.014	(0.265)	0.016	(0.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元)		(0.017)	(0.416)	(0.015)	(0.035)
— 攤薄(每股港元)		(0.011)	(0.265)	(0.010)	(0.022)

* 根據羅馬評估有限公司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6,548	(437,886)	28,4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52	(562)	452	(56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7,000	(438,448)	28,870	(37,294)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50	(438,448)	26,320	(37,294)
非控股權益	2,550	-	2,550	-
	27,000	(438,448)	28,870	(37,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6,471)	(438,448)	(14,601)	(37,2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471	-	43,471	-
	27,000	(438,448)	28,870	(37,2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	1,492	1,817
遞延稅項		6,905	6,905
		8,397	8,72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1	21
應收賬款	10	51,943	23,722
應收貸款		395	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49	14,401
可退稅款項		66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1,580
		62,537	39,9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3,269	93,891
借款		20,530	17,900
可換股債券	13	50,378	-
應付稅項		16,543	16,327
		150,720	128,118
流動負債淨額		(88,183)	(88,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86)	(79,496)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0	47,890
		0	47,890
負債淨額		(79,786)	(127,386)
權益			
股本	14	11,281	11,281
儲備		(88,517)	(136,928)
歸屬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77,236)	(125,647)
少數股東權益		(2,550)	(1,739)
權益總額		(79,786)	(127,3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529	1,542,989	15,495	146,598	43	279	(743)	(1,889,422)	(174,232)	0	(174,232)
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9號之 初步應用(重述)								(4,790)	(4,790)		(4,79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計)	10,529	1,542,989	15,495	146,598	43	279	(743)	(1,894,212)	(179,022)	0	(179,022)
期內虧損	0	0	0	0		0		(36,732)	(36,732)		(36,732)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0	0	0	0	0	(562)	0	0	(562)		(56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0	0	0	0	0	(562)	0	(36,732)	(37,294)	0	(37,29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9	1,542,989	15,495	146,598	43	(283)	(743)	(1,930,944)	(216,316)	0	(216,31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計)	11,281	1,554,790	3,451	146,598	43	906	(743)	(1,841,973)	(125,647)	(1,739)	(127,386)
期內溢利/(虧損)	0	0	0	0	0	3,740	743	43,255	47,738	(590)	47,148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0	0	0	0	0	673	0	0	673	(221)	452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0	0	0	0	0	4,413	743	43,255	48,411	(811)	47,6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1,281	1,554,790	3,451	146,598	43	5,319	0	(1,798,718)	(77,236)	(2,550)	(79,7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799)	(68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592)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30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169)	(1,2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	4,88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5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3,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3,595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即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9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5,790,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b)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c)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報告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投資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外，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於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及相應的中期報告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外。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模型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被刪除以進行承租人會計核算，並由一個模型代替，該模型中承租人必須為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和相應的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資產使用權首先按成本計量，然後按成本（視其例外情況而定）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除其他外，對租賃負債進行了調整，以支付租賃付款和利息，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已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分別為低價值資產或短期租賃，分別約為1,824,000港元及1,166,000港元。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是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戶外廣告(共享紙巾廣告、戶外廣告牌和巴士及巴士站)、海鮮銷售、電視廣告、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來自香港放債的利息收入。本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同收益		
戶外廣告：共享紙巾廣告	22,677	-
戶外廣告：戶外廣告牌廣告	-	4,200
戶外廣告：巴士及巴士站廣告	-	4,214
海鮮的銷售和分銷	17,257	-
電視廣告	-	2,000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7,425	7,161
放債之利息收入	332	425
	47,691	18,000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借貨利息	399	15
員工成本	2,281	4,867
自置資產折舊	325	13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05	1,300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	-
期內稅項抵免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分別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基本)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219	(437,886)	26,089	(36,732)
	2,488	429,381	2,488	26,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26,707	(8,505)	28,577	(10,55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1,128,124	1,052,949	1,128,124	1,052,949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影響	550,000	600,000	550,000	600,000
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1,678,124	1,652,949	1,678,124	1,652,949

已攤薄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有稀釋性的潛在可以轉換為普通股)來計算該期間的稀釋每股收益(虧損)。本公司有兩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的兩個潛在普通股稀釋性類別,可換股債券對每股收益沒有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因為轉換價高於每股該期間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

由於公司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對當期和以前各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虧損)都沒有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時不考慮潛在攤薄股的轉換。

至於公司的股票期權,由於行使價高於當期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也被視為沒有攤薄影響。因此,各個時期的基本和攤薄後每股收益/(虧損)是相等的。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以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期內,本集團設有下列持續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分部:

- (1) 海鮮的銷售及分銷:在香港及中國的海鮮的銷售及分銷
- (2) 戶外廣告:在中國中山市的共享紙巾,戶外廣告牌和,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業務
- (3) 電視廣告:在中國之電視廣告
- (4)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在香港和中國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5) 放債: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戶外廣告 共享紙巾 千港元	活動管理及 市場推廣服務 千港元	海鮮銷售 及分銷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677	7,425	17,257	332	47,69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分部溢利／(虧損)	3,247	1,657	1,374	317	6,595
減：預期授信減值損失	(6,586)	(4,464)	(2,787)	(654)	(14,491)
	(3,339)	(2,807)	(1,413)	(337)	(7,896)
折舊及攤銷	226	7	-	2	23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018	10,921	23,077	5,251	69,2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591	10,849	22,205	2	54,647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巴士及 巴士站、及 廣告牌 千港元	電視廣告 千港元	活動管理及 市場推廣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414	2,000	7,161	425	18,000
可報告分部虧損	(2,595)	(112)	(2,934)	278	(5,363)
折舊及攤銷	4	-	15	1	20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179	-	7,813	6,187	36,179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258	-	13,204	-	80,462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47,691	18,000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7,896)	(5,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財務費用	(399)	(15)
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
償還借貸之虧損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488)	(26,18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871)	(5,176)
	(14,654)	(36,73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69,267	36,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46	1,363
	70,934	37,56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54,647	80,462
借款	20,530	1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165	12,824
可換股債券	50,378	145,801
	150,720	249,08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努力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8,088	6,425
中國	39,603	11,575
	47,691	18,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13	598
中國	7,984	108
	8,397	706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戶外廣告分部及海鮮銷售分部之14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83.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0%)，約為39,9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414,000港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7	246
添置	-	1,853
折舊	(325)	(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92	1,817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1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呈列。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6,434	37,559
減：呆賬撥備	(14,491)	(13,837)
	51,943	23,722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9,357	—
逾期不足一個月	8,864	1,7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88	17,358
逾期超過三個月	21,934	4,576
	51,943	23,722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以及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不足三個月	10,652	19,146
— 逾期超過三個月	21,934	4,576
	32,586	23,722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31	4,131
租金及水電按金	412	784
其他按金	2,975	2,975
其他應收款項	1,731	6,511
期／年末	9,249	14,401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4,859	65,0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10	28,877
預收款項	-	-
	63,269	93,891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518	-
一至三個月	13,891	23,990
三至六個月	16,450	3,065
六個月至九個月	-	7,850
九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	30,109
	44,859	65,014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金總額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而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更改事項）。除更改事項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延長契據項下規定之修訂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蒲海勇先生全資擁有的Wealthy ELM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可於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norama」）。根據High Rhine Limited（「High Rhine」），Co-Lead Holding Limited（「Co-Lead」），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 Incorporated（「Bob May」）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Great Panorama由High Rhine全資擁有，而High Rhine由Co-Lead間接全資擁有。Co-Lead是Freewill Holdings直接擁有52.3%，而Freewill Holdings由Bob May直接擁有8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gh Rhine, Co-Lead, 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被視為在Great Panorama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延長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55,000,000 港元
利率	免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四週年前最後一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換股期	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47,890	118,800
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	2,488	27,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78	145,80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如下：		
— 流動部分	50,378	—
— 非流動部分	—	145,8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於損益確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應佔之虧損2,488,000港元。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經審核)	0.01	1,128,124,099	11,2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01	1,128,124,099	11,281

15.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1,443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04	762
	1,166	2,205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租約屆滿時可選擇重續租約，並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出售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在中國石家莊市的一家公交車公司提供設計、生產和發布戶外廣告，涉及超過2,0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和2,000多個公交車站。但是，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後，它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和沒有實質性業務。

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該日出售集團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在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中國石家莊戶外廣告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當前和之前的中期期間因中斷經營而產生的損失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戶外廣告業務虧損	(454)	(2,595)
	(454)	(2,595)

金融服務業務在當前和之前的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4,214
成本	–	(5,751)
毛虧	–	(1,537)
行政費用	(454)	(1,058)
稅前虧損	(454)	(2,595)
所得稅費用	–	–
期間虧損	(454)	(2,595)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處置淨負債	41,707
豁免子公司之間貸款	1,884
出售收益	43,591
交易成本	(380)
總代價	500
滿足於：	
現金(扣除交易成本)	43,47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的總現金對價	500
銀行結餘及已處置現金	(81)
	4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81)	2,61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0	–
淨現金流量	419	2,619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7,6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收益約26,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6,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變動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收益43,471,000港元及(2)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6,181,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48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收益約為0.02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035港元）。

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戶外廣告，通過共享紙巾廣告業務和汕頭廣告業務的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的業務營運。目前，本集團致力於開發紙巾廣告業務，該業務被認為具有良好的盈利潛力，同時力圖在外牆和廣告圍板廣告中抓住任何商機，這需要最少的管理工作，但卻能產生安全、穩定的收入，成為戶外廣告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如果本集團需要最少的管理層參與和努力，並能夠為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額外的利潤，則它將對其他廣告業務機會保持開放態度。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以下途徑謀求發展：

- 將客戶的廣告放置在紙巾和設備的包裝上；
- 為廣告客戶的社交媒體帳戶招募關注者；
- 拓闊廣告網絡和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共享紙巾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9,215,000港元增加1.5倍至約22,677,000港元。

香港和中國的海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萬和國際海產有限公司(Vanward International Seafood Company Limited「萬和」)，向萬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Kappa Food Trading Limited)採購主要來自太平洋的活蛤和活龍蝦。因此，萬和定期穩定地向其客戶及分銷商供應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海鮮業務銷售及分銷錄得收益約17,257,000港元(2018年：無)。

於香港及中國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其現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眾多活動的參展商及主辦單位提供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就活動推廣、活動組織及活動安排之特定要求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個性化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的活動管理服務業務呈報的收入約為7,42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7,161,000港元增加約3.7%。

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良好潛力及／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把握其時機，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8,1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8,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8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41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31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20,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負債約50,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即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9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5,79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為負(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80,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11,28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8,124,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金總額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而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延長兩年新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更改事項）。除更改事項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延長契據項下規定之修訂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蒲海勇先生全資擁有的Wealthy ELM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可於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High Rhine, Co-Lead, 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Great Panorama由High Rhine全資擁有，而High Rhine由Co-Lead間接全資擁有。Co-Lead是Freewill Holdings直接擁有52.3%，而Freewill Holdings由Bob May直接擁有8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gh Rhine, Co-Lead, 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被視為在Great Panorama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中所述的出售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筆6,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貸款額度」），其中 Planetree Finance Limited 同意授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為期3個月，利率為每月2%。該貸款額度將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抵押：公司所有資產的債權證，包括非全資子公司 (Vanward International Seafood Company Limited) 51% 股權，以及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和另一名擔保人聯名提供的若干保證（「安全文件」），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之抵押，並建議將所有貸款用於償還公司的債務，包括對公司的清算程序中的呈請債權人（HCCW 213/20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75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6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673,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997,949,0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99,794,90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 1,935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02%；及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更新後，本公司獲准根據新計劃授出最多為 99,794,909 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 及總值不得超過 5,0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高級管理層、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	-	(220)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395.3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935	-	-	-	1,93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2,264.05 港元
總計		2,155	-	-	(220)	1,935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norama」)	實益擁有人	-	550,000,000 (附註3)	550,000,000	48.8%
High Rhine Limited (「High Rhine」)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附註3)	550,000,000	48.8%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附註3)	550,000,000	48.8%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附註3)	550,000,000	48.8%
Bob May Incorporated (「Bob May」)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附註3)	550,000,000	48.8%

附註：

1. 大約持股比例是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128,124,099股股份計算的。
2.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可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這55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Great Panorama持有。根據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於2019年10月3日提交的披露利益通知，Great Panorama由High Rhine全資擁有，而High Rhine由Co-Lead間接全資擁有。Co-Lead由Freewill Holdings直接擁有52.3%而Freewill Holdings由Bob May直接擁有8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被視為在Great Panorama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樂（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MP 241（「HCMP 241/2015」）項下之呈請（「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正損害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開始針對前任董事提起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A489（「HCA 489/2015」）項下之民事訴訟。但是，由於呈請程序和書面訴訟產生於同樣的事實，並且呈請程序中事實問題的確定將影響書面訴訟中爭議問題的範圍，書面訴訟中的當事人於最後確定呈請程序（「聯合申請」）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向法院申請暫停書面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提出支持聯合申請的確認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等待法院關於聯合申請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中，呈請程序已按順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在法院聆訊。聽證會結束後，該案結案認為，由於前任董事違反其作為董事的義務而受到譴責，將不適合被任命為任何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司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HCA 489/2015中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呈請人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遞交HCMP 241/2015中之經修訂呈請而刪除有關寬免。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訖一份由Grand Harbor Finance Limited（「Grand Harbour」）之法定代表發出之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2019年第213號HCCW（以下簡稱「HCCW 213/2019」）要求本公司償還一筆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年利率為6%之利息。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及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清盤呈請聆訊時，將聆訊不附帶條件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撤回所述之該呈請之命令，由於當日法院休庭，法院將其推遲至另行通告。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已償還總金額合共2,400,000港元的第一筆、第二筆和第三筆款項予Grand Harbour。本公司參考尚欠總金額，並承諾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分十一期每月償還餘下的7,600,000港元及利息（「公司的承諾」）。

根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一審請願書（清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2019年第213號（「HCCW 213/2019」），本公司欠呈請人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1,554,961.62港元，及香港的律師費及其他費用215,038.38美元，協議金額總計1,800,000.00港元（「總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向呈請人償還總款項1,030,000港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本公司參考總金額，並承諾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每月分四期償還餘下的770,000港元（「公司的承諾」）。

經取得及考慮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達成意見，結論為一旦所述之該呈請獲撤回，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不再適用，因此毋須認可令認可於提交所述之該呈請至其撤回(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任何股份轉讓及財產處置(包括按清償契據所規定者支付清償金額)，故不再需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項下之認可令，原因為概無由法院提出之清盤令正在進行訴訟。在適當的時候將做進一步的公告。

- (d) 根據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傳票令狀，要求本公司簽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不兌現支票，金額為港幣750,000.00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黃順來先生、曾浩賢先生及任俊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順來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任俊彥先生及黃順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曾浩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在轉授責任下經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目的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輝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任俊彥先生及黃順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曾浩賢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重新委任鄭品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委任黃錦輝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核董事會之現有架構。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施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羅馬審閱有關銷售及收入、風險管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書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提出意見。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自年報日期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黃順來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恙啟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再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周文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榮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t-holdings.com.hk 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